

2024 年市级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 D 包  
(驻政采购-2024-10-11D)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郑州鑫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4 年市级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 D 包（驻政采购-2024-10-11D） 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运维服务站点：

位于驻马店市 西平陈桥、遂平疙瘩刘、驿城区王化寺桥 3 个已建水质自动站。

#### 二、运维服务内容：

含运维站的水电、网络、站房配套及分析仪器维修、耗材及试剂供应更换等保障仪器及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 1、对水质自动站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 2、对水站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 3、及时解决系统和仪器出现的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4、对自动站仪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
- 5、随时接受甲方单位和相关部门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 6、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 7、认真做好各类记录，每月上报书面报告，上报内容主要是校准记录表、水站维护记录表、维修记录表等，其他记录根据需求进行上报。
- 8、运维按照《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质量管理规定》、《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和《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考核办法》进行。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589500.00 元）。

包括运行维护所投入的人工费、运行维护费、自动监测站运行水电费、网络费、站房所有仪器设备及辅助设施维修费、站房防雷检测费、培训、维修保养、税收等其他一切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四、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服务地点：驻马店市

####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运维费在每季度运维工作结束后支付一次，每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整（¥147375.00 元）。乙方在季度运维结束经考核后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待财政资金下达 7 日内安排付款。若乙方经考核不合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要求进行扣款。

2、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六、服务保证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2、在维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站点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



3、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维护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消防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根据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包含至少3名运维人员以及2辆运维车辆。至少派1名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

####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运维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3、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4、有对项目运维方案、规范操作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运维、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5、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6、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及处罚。

7、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全面履行权利、义务；有权按考核办法、招标文件及《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现场检查评分表》等对乙方进行考核，有权按惩罚办法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扣除运行费用、责令整改等。

####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3、负责本项目运行维保，负责处理好与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4、应具有该项目所有监测仪器备用机，备用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或权威机构认证机构的证书。

5、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全面履行权利、义务；认可甲方按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认可甲方有权按惩罚办法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扣除运行费用、责令整改等。

#### 九、考核办法

乙方每月10日前提交上一月的运维考核报告。考核报告包括各项考核指标的达到情况、考核评分表、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水站日常数据检查处理情况、标液及试剂配制情况、每周巡检情况、仪器维修校正情况、标准溶液的核查结果、能力验证与质控考核、比对实验的结果、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等记录和质量保证工作总结。

合同期内按季度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日常运行维护考核评分标准见附表。考核结果作为资金拨付依据。

最终考核得分=日常考核得分\*50%+数据有效获取率得分（获取率\*50）

付款规则：

(1) 最终考核得分90分以上，全额支付合同款；

(2) 最终考核得分80-90分之间，每减少一分（以90为标准）扣合同款的0.5%；

(3) 最终考核得分60-80分之间，每减少一分（以80为标准）扣合同款的1%；

(4) 最终考核得分60分以下，每减少一分（以80为标准）扣合同款的2%。

惩罚措施:

1.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 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2. 日常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上, 80 分以下, 为初级警告, 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10%, 并责令整改;
3. 日常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上, 70 分以下, 为严重警告, 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30%, 并责令整改;
4. 日常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 终止运维合同, 并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50%;
5. 出现重大不利事件 3 件或 3 次以上, 则终止合同, 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2 年内不得参与本地同类项目的招标;
6. 解除合同后, 运营商必须对所运营的站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进行全面大修, 确保通过监测站的最后考核, 所需费用由原运营商承担。

## 十、应急措施要求

1、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 正常工作日应在 2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4 小时内 (9:00 算起) 到达站点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给业主; 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 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业主。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应更换备机, 并负责维修故障仪器, 故障设备应及时修复, 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故障处理结束后, 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由甲方确认故障处理意见。

2、系统仪器故障要求:

在运维期间, 仪器故障由乙方负责修复。如遇超出运维能力情况无法修复仪器, 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 乙方须负责相关维修费用 (配件费用除外)。在维修过程中, 未经业主同意, 不能随意从其他设备拆卸零件。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

## 十一、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 订立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补充协议及会谈纪要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 十二、不可抗力

经甲、乙方确定因不可抗力 (如极端气候、地震等) 导致的系统不正常或损坏可视实际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 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中途若运维站点因上级要求被上收，乙方无需继续运维，费用以项目交接实际完成时间进行支付。

7、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8、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水站运维工作中，乙方自身工作人员及看护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乙方自身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属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郑州鑫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乐山路洪河大道  
交叉口向北 100 米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 379  
号（明德园）11 号楼 2 单元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闫世卿

法定代表人：李广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2888211

电 话：19803881560

开户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姚桥支行

账号：0071 1011 0000 0094 21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附表:

运营机构考核评分表

考核站点: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考核时段: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考核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考核人员: \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1	日常维护 (12分)	站房: 保持清洁, 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需求, 辅助设备工作正常。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 发现1次站房清洁等问题, 扣1分, 扣完为止。		
		样品进出管路: 定期维护和清洁, 保证内部管路通畅, 防止堵塞和泄漏。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 每发现1次管路堵塞等问题扣1分, 扣完为止。	
		电路、仪器传输系统: 保持正常工作; 废液处置: 废水监测仪器废液集中回收处理。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 每发现1次废液没有回收扣1分, 扣完为止。
		维护工作: 定时远程监测及对自动监测系统中的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维护。					
操作人员: 经培训考核合格后, 持证上岗。	无证上岗扣4分。						
2		质量保障 (32分)	具有自动校准功能的仪器, 不超过24小时自动校准一次仪器相关系数, 手动校准的仪器, 不超过1个月检查校准曲线。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 发现1次未按要求执行扣1分, 扣完为止。		
			周比对监测校验。			15	以比对报告为准, 发现1项未按要求执行扣3分, 扣完为止。
			质控考核				
3	监测数据 要求 (21分)	以有效小时数据的完整率计分, 大于90%为满分; 低于80%为0分。	5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			
		数据准确性分析、数据缺失和异常情况处理。			4	按照《河南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审核判别, 对缺失和异常进行标记补遗。每缺1次扣0.5分。	
		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大于720小时, 得满分;					6
	传输至站监测平台数据的传输率高于95% (含事后补录), 且有效传输率高于75%。	6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4	档案制度 (10分)	仪器操作说明或维护技术要求:有仪器操作使用说明及维护规程,记录清晰、完整,符合要求。 日常维护记录:运行维护、校验、检修、停运、药剂更换记录、试剂废液转移等记录清晰、完整,符合标准要求。 建立运行维护的操作管理制度,并在现场张贴	3		完全符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得0分。
5	响应时间 (5分)	运营机构在维护时发现故障应及时解决,发现故障或故障通知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现场处理,超过72小时的应使用备用机或备件替代;由于采集器故障引起的数据无法上传,应12小时内使用备用采集器替代,并向主管部门报告,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	5		故障响应时间超过1小时的,每次扣1分;超过规定修复时间没有恢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每次扣1分;采集器故障超过12小时没有恢复的,发现一次扣1分。
6	日常监管考核 (20分)	按照《河南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协助业主做好自动监测考核工作等。 按要求按时提交运营报告、各类报表。 按要求配合各级主管部门考核及检查工作。	5		不协助业主按照《河南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开展自动监测考核工作扣5分。 所提交运营报告、各类报表1项不符合要求或缺失的每项扣1分。
总分:			10		检查不符合要求每项3分,扣完为止。
备注	运营机构考核评分表是针对单个自动站进行评分,平均分在60分以上为合格。数据完整率的计算应扣除非运营机构原因(如不可抗拒和突发事件等)造成的数据缺损。				